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蔡淑苓老師專題暨碩士論文獎勵金申請辦法

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訂定

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

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修正

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修正

第一條 為鼓勵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致力於專題研究，努力參加競賽或公開發表成果表現優異及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，特設此獎勵金以茲獎勵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籍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項目(符合下列申請項目之一即可)：

- (一)當學年度參與國際專題競賽表現優異，且經就讀系所推薦者。
- (二)當學年度參與國內專題競賽獲獎，且經就讀系所推薦者。
- (三)幼兒保育系通過幼兒教保專題發表，成績獲前四名且經系所推薦者。
- (四)碩士班論文獎勵金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完成成績送出，表現優異且經就讀系所推薦者。

第四條 獎勵金名額與金額(以新臺幣計)：

- (一)國際專題競賽經審查後取前四名：
第一名者 22,000 元，第二名 18,000 元，第三名 14,000 元，佳作 10,000 元。
- (二)國內專題競賽經審查後取前四名：
第一名者 12,000 元，第二名 10,000 元，第三名 8,000 元，佳作 6,000 元。
- (三)幼兒保育系幼保相關領域專題發表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前四名：
第一名者 12,000 元，第二名 10,000 元，第三名 8,000 元，佳作 6,000 元。
- (四)碩士班論文獎勵金：
碩士論文可視當年度論文篇數與質量，斟酌排名授獎：
第一名 6,000 元，第二名 4,000 元，第三名 3,000 元，其餘每名 2,000 元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

- (一)專題發表及競賽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碩士班論文獎勵金：第一學期 1 月至 1 月底；第二學期 6 月至 7 月底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，且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- (一)獎勵金申請書。
- (二)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列印或張貼在 A4 空白紙上。
- (三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本學期須完成註冊)，列印或張貼在 A4 空白紙上。
- (四)專題或碩士論文成果專輯 1 份。
- (五)參賽證明。(申請項目若為「國際專題競賽」者需繳交)。
- (六)得獎證明書影本，查驗正本。(申請項目若為「國內專題競賽」者需繳交)
- (七)其他有利於審查的佐證資料。

第七條 辦理與審查機制：本獎勵金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，並組成獎勵金審查小組(學務長、幼保系主任及當學年度提出申請件之系主任、所長)於每年 8 月召開審查。專題論文將視申請者參與專題計畫之貢獻度排序(如競賽的重要性、得獎與否、得獎名次等)，選出各項目前三名或四名予以授獎。

第八條 獎勵金發放：上述獎勵金項目可重複申請，獲獎者僅擇優獎勵，凡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放(畢業生不在此限)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：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蔡淑苓老師教育基金預算項下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蔡淑苓老師專題暨碩士論文獎勵金 申請書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專題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專題競賽 (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保相關領域專題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論文獎勵				
推薦系所		指導老師	(請簽章)	系主任	(請簽章)
專題暨碩士論文名稱					
專題內容及主要貢獻概述					
推薦理由 (由系所填寫)					
檢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獎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及碩士論文成果輯 1 份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說明_____				
學生姓名		班級		學號	
學生手機		貢獻度	%	申請人簽章	(請簽章)
學生姓名		班級		學號	
學生手機		貢獻度	%	申請人簽章	(請簽章)
學生姓名		班級		學號	
學生手機		貢獻度	%	申請人簽章	(請簽章)
學生姓名		班級		學號	
學生手機		貢獻度	%	申請人簽章	(請簽章)

註 1：獎勵金發放由學校統一匯款，申請同學請注意是否於新生註冊時已提供郵局帳戶給學校。
 註 2：團體組請依申請人數比例填寫貢獻度，總百分比為 100%，獎勵金發放依貢獻度比例配比。
 註 3：團體組申請人數超過時，請自行增例填寫。